

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管道 錄取通知

受文者：《姓名》同學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端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，業經分發錄取本校《校系名稱》。
- 二、分發錄取生即取得本系組之入學資格；欲入學就讀者目前無需任何動作，本校將於 115 年 8 月上旬另函通知註冊與繳費作業及相關資訊。
- 三、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 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審慎考量。
- 四、自 115 年 3 月 21 日起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；請由本人填妥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(本校網站下載)，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錄取系組所在校區之「入學服務中心」。
- 五、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詢問：
 - ◎臺北校區 入學服務一中心：(02) 2538-1111 分機 2211~2217
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
 - ◎高雄校區 入學服務二中心：(07) 667-8888 分機 3191~3196
8450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

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8 日